



#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 2017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2017 年 6 月 13 日 星期二 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桃園市大園區大觀路 777 號(桃禧航空城酒店二樓桃園廳)

出席：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118,817,519 股  
出席股東所持股數：78,794,675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  
行使表決權者 30,312,399 股）  
出席股數占全部已發行股數：66.31%

出席董事：張賢銘、蔡樹根、張正忠、陳戊己、張文龍、龔興源、黃文弘、獨立董事張城隆、獨立董事魏嘉民共計 9 名董事

主席：張賢銘



記錄：張佳儀



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已達法定股數，依法宣佈開會

壹、主席致詞：(略)。

### 貳、報告事項

####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 2016 年度營業報告。(洽悉)

說明：謹檢附本公司 2016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 7 頁(附件 1)。

####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 2016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洽悉)

說明：1、本公司 2016 年度各項決算表冊報告，業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

2、謹檢附本公司 2016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第 8 頁(附件 2)。

###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 2016 年度董事酬勞與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洽悉)

說明：1、依公司章程規定應就公司年度獲利提撥獲利的百分之二（2%）至百分之十五（15%）為員工酬勞，員工酬勞之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提撥不多於當年度獲利的百分之三（3%）為董事酬勞。

2、本公司 2016 年度稅前純益為新台幣 1,008,298,222 元，依法令及章程規定提撥稅前純益之 2.04%即新台幣 21,000,000 元為本公司預計以現金方式發放之員工酬勞。

3、本公司 2016 年度擬不發放董事酬勞。

###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 2016 年度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及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洽悉)

說明：1、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需求，已於 2014 年 6 月 3 日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該項計畫已經執行完畢。

2、本公司為因應未來營運成長需求，興建廠房、購置機器設備及充實營運資金等需求，已於 2015 年 8 月 18 日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該項計畫尚在執行中。

3、謹檢附本公司 2016 年度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及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辦理情形，請參閱第 9 頁(附件 3)。

### 【股東發言摘要】

股東戶號 80005477 股東發言要旨略為：

1. 公司去年營運下滑，毛利雖然不變，但營利跌到近五年新低，請問此狀況是暫時還是長期性現象？

2. 公司分別於 2014 及 2015 年發行之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請說明轉換情形及今年或明年是否還有發債計畫。

(以上股東所提詢問事項經主席當場答覆並指定財務長林毓儀副總經理當場補充說明)。

## 參、承認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201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承認案，提請承認。

說明：1、本公司 201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東峰及龔則立會計師共同查核完竣，經 2017 年 3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並出具審計委員查核報告書在案。

2、謹檢附本公司 2016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第 7 頁(附件 1)及第 10~19 頁(附件 4)。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78,523,99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 30,312,399 權）

票決結果		佔表決權 總數百分比
贊成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77,829,783 權(29,859,186 權)	99.11%
反對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25,382 權(25,382 權)	0.03%
無效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0 權(0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668,833 權(427,831 權)	0.85%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2016 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提請承認。

說明：1、本公司 2016 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1,008,298,222 元，依法令及章程規定提撥 10%法定盈餘公積計新台幣 100,829,822 元及特別盈餘公積計新台幣 612,633,952 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1,626,814,255 元，合計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1,921,648,703 元。

2、擬自 2016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386,156,937 元，股東每股配發新台幣 3.25 元之現金股利。現金股利分派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之計算方式，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股利分配之相關事宜。

3、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將庫藏股轉讓、註銷、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或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等，影響流通在外股數，使股東配息率有調整之必要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4、謹檢附本公司 2016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第 20 頁(附件 5)。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78,523,998權（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30,312,399權）

票決結果		佔表決權 總數百分比
贊成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77,680,338 權(29,801,741 權)	98.92%
反對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173,827 權(81,827 權)	0.22%
無效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0 權(0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669,833 權(428,831 權)	0.85%

#### 肆、討論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討論案，提請討論。

說明：1、為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修訂，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

2、謹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21-25 頁(附件 6)。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78,794,675權（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30,312,399權）

票決結果		佔表決權 總數百分比
贊成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78,124,460 權(29,858,186 權)	99.14%
反對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25,382 權(25,382 權)	0.03%
無效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0 權(0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644,833 權(428,831 權)	0.81%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討論案，提請討論。

說明：1、為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修訂，擬修訂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部份條文。

2、謹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26-29 頁(附件 7)。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78,794,675權（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30,312,399權）

票決結果		佔表決權 總數百分比
贊成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78,115,300 權(29,849,026 權)	99.13%
反對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34,542 權(34,542 權)	0.04%
無效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0 權(0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644,833 權(428,831 權)	0.81%

##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討論案，提請討論。

說明：1、為配合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9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2、謹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30-35 頁(附件 8)。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78,794,675權（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30,312,399權）

票決結果		佔表決權 總數百分比
贊成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77,980,300 權(29,849,026 權)	98.96%
反對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34,542 權(34,542 權)	0.04%
無效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0 權(0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779,833 權(428,831 權)	0.99%

**伍、 臨時動議：**

**【股東發言摘要】**

股東戶號 80005477 股東發言要旨略為：

公司董事先前有出脫持股現象，請說明未來是否有回補持股的計畫？

（以上股東所提詢事項經主席當場答覆說明後，已無其他意見）。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主席宣佈散會。

**陸、 散會(同日上午九時四十一分)**

註：本股東常會議事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及議案之結果；會議進行  
詳細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紀錄為準。

## 柒、 附件

### 附件 1：本公司 2016 年度營業報告書

## 營業報告書

### 一、2016 年度營業情形

####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永冠集團 2016 年度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73.74 億元，較去年減少 9.2%，出貨量為 150,853 噸，較去年減少 1%，各產品應用為能源類、注塑機、產業機械與醫療設備營收比重分別為 52.8%、25.3%、19.3%與 2.6%。獲利方面，毛利率 32.8%與去年度相當，惟收入方面受到產品組合改變及人民幣貶值影響，使得收入相對減少 9.2%，費用方面，主要增加 2016 年併購上海鑄一廠產生之擴廠相關費用，以致費用率由 14.2%提升至 17.3%；綜合前述，本年度合併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997,419 仟元，較去年減少 351,704 仟元，每股盈餘為 8.5 元，較去年減少 3.74 元。

#### (二) 預算執行情形：

2016 年度預計稅後綜合損益為 1,118,500 仟元，實際稅後綜合損益為 1,008,298 仟元，預算達成率為 90.15%。

####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請參閱合併綜合損益表。

#### (四) 研究發展狀況：

2016 年度研究發展經費佔營業收入淨額為 2.54%。本集團將持續研究及更新生產工藝，縮短新產品研發時程及降低產品開發不良率等，逐步提升新產品開發能力及技術。

### 二、2017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永冠為全球主要風力發電機、注塑機、產業機械廠商之首要鑄件供應商，具備先進的製程技術，掌握高技術含量的冶金及工程技術，產品品質優良且交期穩定，因此深受客戶的重視及依賴。本公司的核心競爭力在於領先同業的生產規模、深入細節的鑄造工藝、與垂直整合的能力，同時致力於追求優於同業與整體產業在營收與獲利方面之成長。

2017 年度預估出貨目標為 14~16 萬噸，其中能源類鑄件目標維持 50%；產能擴充方面，上海鑄一廠已於 2017 年進行試產，預估自下半年起逐步提升產能，另一方面，江蘇銅銳一廠將於 2017 年上半年度進行擴建，以先行紓解集團內大型化產能不足之困境；此外，臺中港設廠計畫現階段已完成換約，並已開始進行設廠相關事宜。

未來在產業高端產品成長趨勢下，本集團仍將持續擴大客戶來源、切入新產品市場，研發新製程設備，提升競爭力；同時掌握產業委外製造比重日漸增加之長期趨勢，以期在市場結構仍分散的球墨鑄鐵產業中，建立領先地位，追求獲利穩定成長。

董事長：



總經理：



主辦會計：



附件 2：本公司 2016 年度審計委員查核報告書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 2016 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上述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 2017 年股東常會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西 元 2 0 1 7 年 3 月 9 日

附件 3：本公司 2016 年度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及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 司 債 種 類	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2014年6月3日	2015年8月18日	
面 額	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	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財團法人櫃檯買賣中心	中華民國財團法人櫃檯買賣中心	
發 行 價 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 額	新台幣壹拾伍億元整	新台幣貳拾伍億元整	
利 率	0%	0%	
期 限	5年期； 到期日：2019年6月3日	5年期； 到期日：2020年8月18日	
保 證 機 構	無	無	
受 託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承 銷 機 構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理律法律事務所宋天祥律師	理律法律事務所王雅嫻律師	
簽 證 會 計 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東峰會計師、龔則立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東峰會計師、龔則立會計師	
償 還 方 法	除本公司贖回、債券持有人賣回或執行轉換者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以面額105.10%(年收益率約1%)以現金一次償還。	除本公司贖回、債券持有人賣回或執行轉換者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以面額102.53%(年收益率約0.5%)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償還本金	新台幣145,100仟元整	新台幣2,500,000仟元整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請參閱發行及轉換辦法。	請參閱發行及轉換辦法。	
限制條款	無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無	
附其他權利	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截至2017年4月30日為止，共計已轉換新台幣1,354,900仟元，轉換成普通股8,928,504股，每股面額10元。	自2015年11月19日起得開始轉換，目前尚無轉換。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債信專區之債券發行資料。	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債信專區之債券發行資料。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依目前轉換價格為142.3元，若全數轉換為普通股則尚需發行1,019,676股，對股東權益影響尚屬有限。	依目前轉換價格為207.3元，若全數轉換為普通股則尚需發行12,059,816股，對股東權益影響尚屬有限。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不適用	



##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Tel :+886 (2) 254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表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公鑒：

#### 查核意見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營業收入之截止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及子公司之營業收入主要來自外銷，因產品特性皆須採用海運出口，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對於收入認列時點提供之相關指引，企業需於將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時，始符合收入認列條件，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因此期末外銷收入是否已依照營業收入認列時點正確的被記錄係屬本期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

針對此最為重要之事項，本會計師考量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及子公司之營業收入認列政策，評估營業收入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情形，並自外銷收入中選取樣本執行細項證實測試，查核交易憑證等查核程序，以確認營業收入是否被記錄於正確的期間。

### 備抵呆帳之會計估計判斷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八所述，備抵呆帳除依據公司制定之呆帳準備提列政策評估外，尚需考量應收帳款之可回收性，該部分涉及重大會計估計判斷，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相關之重大會計估計和判斷說明如財務報表附註四及五所揭露。因是，此對於本期查核係屬重要事項。

針對此最為重要之事項，本會計師考量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及子公司備抵呆帳提列政策，評估與應收帳款評價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情形。測試管理階層對備抵呆帳之估計及其所依據之資料，藉由期後收款核至憑證以測試款項可回收性，且重新核算備抵呆帳金額，並與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及子公司已認列之備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營業收入之截止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及子公司之營業收入主要來自外銷，因產品特性皆須採用海運出口，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對於收入認列時點提供之相關指引，企業需於將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時，始符合收入認列條件，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因此期末外銷收入是否已依照營業收入認列時點正確的被記錄係屬本期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

針對此最為重要之事項，本會計師考量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及子公司之營業收入認列政策，評估營業收入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情形，並自外銷收入中選取樣本執行細項證實測試，查核交易憑證等查核程序，以確認營業收入是否被記錄於正確的期間。

### 備抵呆帳之會計估計判斷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八所述，備抵呆帳除依據公司制定之呆帳準備提列政策評估外，尚需考量應收帳款之可回收性，該部分涉及重大會計估計判斷，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相關之重大會計估計和判斷說明如財務報表附註四及五所揭露。因是，此對於本期查核係屬重要事項。

針對此最為重要之事項，本會計師考量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及子公司備抵呆帳提列政策，評估與應收帳款評價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情形。測試管理階層對備抵呆帳之估計及其所依據之資料，藉由期後收款核至憑證以測試款項可回收性，且重新核算備抵呆帳金額，並與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及子公司已認列之備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 東 峰

李東峰



會計師 龔 則 立

龔則立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9 日

##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及子公司

##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4,240,818	28	\$ 5,407,809	3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五及七)	8,386	-	1,024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二八)	278,886	2	282,319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八及二八)	1,907,569	13	2,200,256	14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四、五及九)	1,261,237	8	1,304,494	8
1419	預付款項	246,282	2	157,219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十四、二二、二八及二九)	184,588	1	204,169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8,127,766</u>	<u>54</u>	<u>9,557,290</u>	<u>61</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一及二九)	5,700,681	38	5,251,823	3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十二、二五及二九)	27,405	-	8,993	-
1805	商譽(附註四、五及十三)	145,208	1	133,214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二)	72,066	-	12,879	-
1915	預付設備款	561,335	4	252,360	2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附註四、十四及二九)	380,547	3	341,295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二八)	37,381	-	31,902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6,924,623</u>	<u>46</u>	<u>6,032,466</u>	<u>39</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5,052,389</u>	<u>100</u>	<u>\$ 15,589,756</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九)	\$ 521,950	3	\$ 401,885	3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五及七)	2,190	-	-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二八)	369,993	2	394,530	2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八)	728,110	5	739,640	5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及二八)	528,177	4	501,510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二)	93,153	1	132,756	1
2321	一年內執行賣回權之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十六)	145,360	1	264,581	2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五)	96,780	1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七)	60,309	-	39,00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546,022</u>	<u>17</u>	<u>2,473,907</u>	<u>16</u>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五、七及十六)	20,500	-	3,000	-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十六)	2,392,775	16	2,347,777	15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九)	-	-	98,490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二)	14,046	-	12,140	-
2613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十七)	735	-	-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	-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428,059</u>	<u>16</u>	<u>2,461,407</u>	<u>16</u>
2XXX	負債總計	<u>4,974,081</u>	<u>33</u>	<u>4,935,314</u>	<u>32</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1,188,175	8	1,179,796	7
3200	資本公積	6,204,774	41	6,091,651	3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59,195	2	224,123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214	-	8,214	-
3350	未分配盈餘	2,635,112	18	2,766,074	1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3,002,521</u>	<u>20</u>	<u>2,998,411</u>	<u>19</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21,320)	(4)	272,809	2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u>9,774,150</u>	<u>65</u>	<u>10,542,667</u>	<u>67</u>
36XX	非控制權益	304,158	2	111,775	1
3XXX	權益總計	<u>10,078,308</u>	<u>67</u>	<u>10,654,442</u>	<u>68</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5,052,389</u>	<u>100</u>	<u>\$ 15,589,75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賢銘



經理人：張賢銘



會計主管：林毓儀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附註四及二八)	\$ 7,373,888	100	\$ 8,122,470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四、九、二一及二八)	<u>4,955,142</u>	<u>67</u>	<u>5,454,367</u>	<u>67</u>
5900	營業毛利	<u>2,418,746</u>	<u>33</u>	<u>2,668,103</u>	<u>33</u>
	營業費用 (附註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496,660	7	537,168	7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590,688	8	526,430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87,517</u>	<u>2</u>	<u>88,597</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274,865</u>	<u>17</u>	<u>1,152,195</u>	<u>14</u>
6900	營業淨利	<u>1,143,881</u>	<u>16</u>	<u>1,515,908</u>	<u>1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39,682	-	56,784	1
7110	租金收入 (附註二八)	1,344	-	1,232	-
7190	其他利益及損失 (附註二一)	66,047	1	70,026	1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淨益 (損) (附註四、五、七及十六)	( 18,004)	-	25,781	-
7630	外幣兌換淨益 (附註二一及三十)	150,299	2	162,742	2
7510	利息費用 (附註十六)	( 58,591)	( 1)	( 43,960)	(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80,777</u>	<u>2</u>	<u>272,605</u>	<u>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324,658	18	\$ 1,788,513	22
7950	所得稅 (附註四及二二)	<u>327,239</u>	<u>5</u>	<u>439,390</u>	<u>6</u>
8200	本期淨利	997,419	13	1,349,123	16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u>( 899,614)</u>	<u>( 12)</u>	<u>( 261,237)</u>	<u>( 3)</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97,805</u>	<u>1</u>	<u>\$ 1,087,886</u>	<u>13</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008,298	14	\$ 1,350,717	17
8620	非控制權益	<u>( 10,879)</u>	<u>-</u>	<u>( 1,594)</u>	<u>-</u>
8600		<u>\$ 997,419</u>	<u>14</u>	<u>\$ 1,349,123</u>	<u>17</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14,169	1	\$ 1,096,129	13
8720	非控制權益	<u>( 16,364)</u>	<u>-</u>	<u>( 8,243)</u>	<u>-</u>
8700		<u>\$ 97,805</u>	<u>1</u>	<u>\$ 1,087,886</u>	<u>13</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三)				
9750	基 本	<u>\$ 8.50</u>		<u>\$ 12.24</u>	
9850	稀 釋	<u>\$ 7.89</u>		<u>\$ 11.6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賢銘



經理人：張賢銘



會計主管：林毓儀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四、十六及二十)													
代碼		本公司				保 留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本公司業主 權益合計	非控制權益 (附註四及二十)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溢額	認股權	合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A1	104年1月1日餘額	\$ 1,048,890	\$ 3,977,130	\$ 68,829	\$ 4,045,959	\$ 123,907	\$ 8,214	\$ 2,182,667	\$ 2,314,788	\$ 527,397	\$ 7,937,034	\$ 120,018	\$ 8,057,052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00,216	-	( 100,216)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	-	( 667,094)	( 667,094)	-	( 667,094)	-	( 667,094)
	小計	-	-	-	-	100,216	-	( 767,310)	( 667,094)	-	( 667,094)	-	( 667,094)
D1	104年度淨益	-	-	-	-	-	-	1,350,717	1,350,717	-	1,350,717	( 1,594)	1,349,123
D3	1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254,588)	( 254,588)	( 6,649)	( 261,237)
D5	104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350,717	1,350,717	( 254,588)	1,096,129	( 8,243)	1,087,886
E1	現金增資	50,000	786,494	-	786,494	-	-	-	-	-	836,494	-	836,494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80,906	1,165,310	( 56,467)	1,108,843	-	-	-	-	-	1,189,749	-	1,189,749
I1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一認列股權而產生者	-	-	150,355	150,355	-	-	-	-	-	150,355	-	150,355
Z1	104年12月31日餘額	1,179,796	5,928,934	162,717	6,091,651	224,123	8,214	2,766,074	2,998,411	272,809	10,542,667	111,775	10,654,442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35,072	-	( 135,072)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	-	( 1,004,188)	( 1,004,188)	-	( 1,004,188)	-	( 1,004,188)
	小計	-	-	-	-	135,072	-	( 1,139,260)	( 1,004,188)	-	( 1,004,188)	-	( 1,004,188)
D1	105年度淨益	-	-	-	-	-	-	1,008,298	1,008,298	-	1,008,298	( 10,879)	997,419
D3	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894,129)	( 894,129)	( 5,485)	( 899,614)
D5	105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008,298	1,008,298	( 894,129)	114,169	( 16,364)	97,805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8,379	118,827	( 5,704)	113,123	-	-	-	-	-	121,502	-	121,502
O1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	-	-	-	208,747	208,747
Z1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1,188,175	\$ 6,047,761	\$ 157,013	\$ 6,204,774	\$ 359,195	\$ 8,214	\$ 2,635,112	\$ 3,002,521	( \$ 621,320)	\$ 9,774,150	\$ 304,158	\$ 10,078,30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賢銘



經理人：張賢銘



會計主管：林毓儀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1,324,658	\$ 1,788,513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67,847	465,564
A20200	攤銷費用	5,617	2,925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迴轉利益)	3,087	( 94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商品之淨損(益)	14,304	( 15,752)
A20900	利息費用	58,591	43,960
A21200	利息收入	( 39,682)	( 56,784)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淨損	2,773	22,690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 益)	31,371	( 12,478)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益	( 7,427)	( 26,020)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9,037	8,10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 20,058)	( 104,671)
A31150	應收帳款	134,324	( 404,756)
A31200	存 貨	( 56,449)	95,696
A31230	預付款項	( 90,654)	( 25,57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96,426	32,086
A32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商品	( 2,971)	479
A32130	應付票據	( 33,419)	( 87,523)
A32150	應付帳款	( 60,464)	50,73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54,285)	130,86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8,010)	( 16,280)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1,774,616	1,890,83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9,882)	( 11,29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415,523)	( 389,71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339,211</u>	<u>1,489,81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200	對子公司之收購	\$ 935	\$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26,794)	( 895,35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4,296	1,087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12,142)	( 2,758)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767)	( 12,175)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594,237)	( 757,871)
B07300	長期預付租賃款減少(增加)	11,056	( 67,161)
B07500	收取之利息	<u>40,532</u>	<u>57,385</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857,121)</u>	<u>( 1,676,84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 227,739)	89,144
C01200	發行公司債	-	2,493,454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4,382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129,121)	-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3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1,004,188)	( 667,094)
C04600	現金增資	<u>-</u>	<u>836,494</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 1,361,045)</u>	<u>2,756,380</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 288,036)</u>	<u>( 103,925)</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 1,166,991)	2,465,425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407,809</u>	<u>2,942,384</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240,818</u>	<u>\$ 5,407,80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賢銘



經理人：張賢銘



會計主管：林毓儀



附件 5：本公司 2016 年度盈餘分配表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2016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626,814,255
加：本期稅後淨利	1,008,298,222
減：提撥法定盈餘公積(10%)	(100,829,822)
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註)	(612,633,952)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1,921,648,703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每股現金配發新台幣3.25元	386,156,937
期末未分配盈餘	1,535,491,766

註：特別盈餘公積明細：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 6：「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二項刪除)</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第四項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p>	<p>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del>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del></p> <p><del>股東會之召開應編製議事手冊，須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del> (第四項略)</p> <p><del>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del></p>	<p>一、配合實務作業需要刪除本條第二項文字。</p> <p>二、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六條第一項，修正本條第三項文字。</p> <p>三、配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規定，修正本條第五項文字。</p> <p>四、配合本條第二項刪除，原第三至八項調整項次為第二至七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臨時動議提出。</p> <p>(第五項略)</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以下略)</p>	<p>(第五項略)</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以下略)</p>	
<p>第六條</p> <p>(第一、二項略)</p> <p>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u>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u>；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以下略)</p>	<p>第六條</p> <p>(第一、二項略)</p> <p>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以下略)</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六條第一項，爰修正本條第三項內容。</p>
<p>第七條</p> <p>(第一、二項略)</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u>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u></p> <p>(以下略)</p>	<p>第七條</p> <p>(第一、二項略)</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p> <p>(以下略)</p>	<p>參考英國公司治理守則E.2.3.董事長應妥善安排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參與股東會以回應股東問題之規範，並參採中華民國上市櫃公司治理評鑑指標第6項(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議事錄揭露出席之董事會成員名單)及第7項(公司之董事長及審計委員會成員(或監察人)是否出席股東常會)，以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六條第二項，爰修正本條第三項內容。</p>
<p>第九條</p>	<p>第九條</p>	<p>配合實務作業需要增</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u>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u>，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以下略)</p>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以下略)</p>	<p>加依簽名簿或簽到卡來計算出席股數。</p>
<p>第十二條 (第一至三項略) (第四項刪除)</p> <p>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p> <p>(以下略)</p>	<p>第十二條 (第一至三項略)</p> <p>本公司董事以股份設定質權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u>超過之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u></p> <p>前三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p> <p>(以下略)</p>	<p>一、配合實務作業需要刪除本條第四項文字。</p> <p>二、配合本條第四項刪除，原第五至六項調整項次為第四至五項。</p>
<p>第十三條 (第一至四項略)</p> <p>議案之表決，除<u>中華民國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u>，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u>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u></p> <p>(第六項刪除)</p> <p>(以下略)</p>	<p>第十三條 (第一至四項略)</p> <p>議案之表決，除<u>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u>，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p> <p>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u>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u>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u>百分之一。</u></p> <p>(以下略)</p>	<p>一、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七條第三項之修正，為使公司實務作業順暢，並為條文明確計，爰修正本條第五項文字，明訂公司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二、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七條第二項鼓勵上市上櫃公司採行「股東會逐案票決」及揭露表決結果，以符國際潮流，俾提升我國之競爭力，期待上市上櫃公司股</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東會議案均經股東投票表決，爰修正本條第五項並刪除本條第六項，不再區分股東對議案是否無異議而採取視為通過或採投票方式表決。</p> <p>三、配合本條第六項刪除，原第七至九項調整項次為第六至八項。</p>
<p>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含獨立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董事選任程序】辦理，並應當場宣佈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以下略)</p>	<p>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含獨立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董事選任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佈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以下略)</p>	<p>配合實務作業，修正本條第一項部分文字。</p>
<p>第十五條 (第一項略)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u>本公司</u>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u>在本公司</u>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第四項刪除)</p>	<p>第十五條 (第一項略)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del>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del></p>	<p>一、刪除本條第四項原因同第十三條第五項之說明。</p> <p>二、為使語意更順暢，修正本條第二至三項部分文字。</p>
<p>第十七條 (第一至二項略)</p>	<p>第十七條 (第一至二項略)</p>	<p>為使語意更順暢，修正本條第三項部分文</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p> <p>(以下略)</p>	<p>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p> <p>(以下略)</p>	<p>字。</p>
<p>第十八條 (第一項略)</p> <p>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股東<u>會</u>得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p>	<p>第十八條 (第一項略)</p> <p>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股東得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p>	<p>為使語意更順暢，修正本條第二項部分文字。</p>
<p>第二十條</p> <p>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自本公司股票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之日起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本規則訂定於 2010 年 5 月 5 日。</p> <p>本規則第一次修正於 2013 年 6 月 17 日。</p> <p>本規則第二次修正於 2014 年 6 月 6 日。</p> <p><u>本規則第三次修正於 2017 年 6 月 13 日。</u></p>	<p>第二十條</p> <p>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自本公司股票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之日起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本規則訂定於 2010 年 5 月 5 日。</p> <p>本規則第一次修正於 2013 年 6 月 17 日。</p> <p>本規則第二次修正於 2014 年 6 月 6 日。</p>	<p>配合此次修正，增加修正歷程。</p>

附件 7：「董事選任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 3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u>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u></p> <p><u>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u></p> <p><u>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u></p> <p><u>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u></p> <p><u>一、營運判斷能力。</u></p> <p><u>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u></p> <p><u>三、經營管理能力。</u></p> <p><u>四、危機處理能力。</u></p> <p><u>五、產業知識。</u></p> <p><u>六、國際市場觀。</u></p> <p><u>七、領導能力。</u></p> <p><u>八、決策能力。</u></p> <p><u>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u></p> <p><u>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u></p>	<p>第 3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p> <p>一、營運判斷能力。</p> <p>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p> <p>三、經營管理能力。</p> <p>四、危機處理能力。</p> <p>五、產業知識。</p> <p>六、國際市場觀。</p> <p>七、領導能力。</p> <p>八、決策能力。</p>	<p>一、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條第三項有關董事會多元化之規定，爰修正本條第一項內容，並將原第一項之部分內容調整為第二項。</p> <p>二、參酌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董事獨立性之規定，增訂本條第三項，俾利董事功能之發揮。</p> <p>三、另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七條有關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規定，增訂本條第四項。</p>
<p>第 4 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應具備下列之條件：</p> <p>一、誠信踏實。</p> <p>二、公正判斷。</p> <p>三、專業知識。</p> <p>四、豐富之經驗。</p> <p>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p> <p>本公司獨立董事除需具備前</p>	<p>第 4 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應具備左列之條件：</p> <p>一、誠信踏實。</p> <p>二、公正判斷。</p> <p>三、專業知識。</p> <p>四、豐富之經驗。</p> <p>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p> <p>本公司獨立董事除需具備前</p>	<p>為使語意順暢，修正本條第一項部分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項之要件外，全體獨立董事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p>	<p>項之要件外，全體獨立董事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p>	
<p><u>第6條</u>  <u>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獨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獨立董事。</u>  <u>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  <u>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八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p>	<p>本條新增</p>	<p>配合實務需求增加獨立董事提名制度。</p>
<p><u>第7條</u>  <u>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u></p>	<p><u>第6條</u>  <u>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獨立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u></p>	<p>一、選舉票之製作允屬私法人自治事項，由公司自行決定，爰修正本條內容。  二、修正條序。</p>
<p><u>第8條</u>  <u>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u></p>	<p><u>第7條</u>  <u>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u></p>	<p>修正條序及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p>	<p>及獨立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p>	
<p>第 9 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第 8 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修正條序。
<p>第 10 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p>	<p>第 9 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p>	修正條序。
<p>第 11 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p>	<p>第 10 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p>	修正條序。
<p>第 12 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p>	<p>第 11 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p>	修正條序及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p> <p>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p>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p>	<p>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p> <p>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p>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p>	
<p>第13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佈，<u>包含董事及獨立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 <u>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p>	<p>第12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董事及獨立董事當選名單。</p>	<p>一、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十四條，修正本條文字，並增訂第二項有關選舉票之保存，以資周延。</p> <p>二、修正條序。</p>
<p>第14條 當選之董事及獨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p>	<p>第13條 當選之董事及獨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p>	<p>修正條序。</p>
<p>第15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程序訂定於2010年1月29日。 <u>本程序第一次修正於2017年6月13日。</u></p>	<p>第14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程序訂定於2010年1月29日。</p>	<p>修正條序並增加修正歷程。</p>

附件 8：「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4.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p> <p>4.1 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及核決權限</p> <p>由申請單位依實際需求狀況，或原使用單位專案簽報說明原因、標的物、交易對象、收付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會同有關單位，經詢價、比價、議價、估價後，執行單位依核決權限表呈核，其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上者，須報經董事會核定通過，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行之。</p> <p>4.2 評估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4.2.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4.2.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4.2.3 專業估價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洽請會計師</p>	<p>4.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p> <p>4.1 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及核決權限</p> <p>由申請單位依實際需求狀況，或原使用單位專案簽報說明原因、標的物、交易對象、收付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會同有關單位，經詢價、比價、議價、估價後，執行單位依核決權限表呈核，其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上者，須報經董事會核定通過，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行之。</p> <p>4.2 評估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4.2.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4.2.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4.2.3 專業估價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洽請會計師</p>	<p>配合法令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4.2.3.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4.2.3.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4.2.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4.2.3.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4.2.3.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4.2.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6.2.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及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6.2.1.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6.2.1.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6.2.1.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 6.3 條及第 6.4 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6.2.1.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6.2.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及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6.2.1.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6.2.1.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6.2.1.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 6.3 條及第 6.4 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6.2.1.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配合法令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6.2.1.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6.2.1.6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6.2.1.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6.2.1.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6.2.1.6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6.2.1.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7.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埋程序</p> <p>7.1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先經財會部門審核及評估後，其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上者，須報經董事會核定通過才能執行，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行之，但仍於最近一次董事會追認之。</p> <p>7.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7.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埋程序</p> <p>7.1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先經財會部門審核及評估後，其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上者，須報經董事會核定通過才能執行，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行之，但仍於最近一次董事會追認之。</p> <p>7.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配合法令修正。</p>
<p>9.1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u>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p>	<p>9.1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配合法令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12. 資訊公告申報</p> <p>12.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2.1.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12.1.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12.1.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12.1.4 <u>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但當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則交易金額門檻則以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再行公告。</u></p> <p>12.1.5 <u>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12.1.6 <u>除第 12.1.1 條、第 12.1.2 條、第 12.1.3 條、第 12.1.4 條及第 12.1.5 條</u></p>	<p>12. 資訊公告申報</p> <p>12.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2.1.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12.1.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12.1.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12.1.4 除第 12.1.1 條、第 12.1.2 條及第 12.1.3 條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p>	<p>配 合 法 令 修 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2.1.6.1 買賣公債。</p> <p>12.1.6.2 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2.1.4.1 買賣公債。</p> <p>12.1.4.2 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p> <p><del>12.1.4.3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del></p> <p><del>12.1.4.4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del></p>	
<p>12.5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u>算二日內</u>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12.5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配合法令修正。</p>
<p>14.2 本程序第一版於 2010 年 1 月 20 日經董事會修訂通過，於 2010 年 1 月 29 日經股東會核准。</p> <p>本程序第二版於 2010 年 9 月 24 日經董事會修訂通過，於 2011 年 6 月 24 日經股東會核准。</p> <p>本程序第三版於 2013 年 3 月</p>	<p>14.2 本程序第一版於 2010 年 1 月 20 日經董事會修訂通過，於 2010 年 1 月 29 日經股東會核准。</p> <p>本程序第二版於 2010 年 9 月 24 日經董事會修訂通過，於 2011 年 6 月 24 日經股東會核准。</p> <p>本程序第三版於 2013 年 3 月</p>	<p>配合法令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26 日經董事會修訂通過，於 2013 年 6 月 17 日經股東會核准。</p> <p>本程序第四版於 2014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修訂通過，於 2014 年 6 月 6 日經股東會核准。</p> <p><u>本程序第五版於 2017 年 3 月 9 日經董事會修訂通過，於 2017 年 6 月 13 日經股東會核准。</u></p>	<p>26 日經董事會修訂通過，於 2013 年 6 月 17 日經股東會核准。</p> <p>本程序第四版於 2014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修訂通過，於 2014 年 6 月 6 日經股東會核准。</p>	